

#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32次會議

##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時間：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部601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83號6樓)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美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何語委員：

- 一、依會議資料附表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105年工業及服務業、工業、服務業三項中位數總薪資平均是40,550元，基本工資占比為51.8%，相較於OECD國家以中位數換算約40%至60%，並無過低。若以106年1-6月總薪資平均數為55,233元，基本工資約占38%。若以經常性薪資換算，106年1-5月換算約53.3%。106年1-5月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39,707元，為歷年同期最高，較上年同期增加1.56%，整體經常性薪資與總薪資是有增加的，不可否認。
- 二、附表八失業給付部分，106年1-6月失業率下降有兩個原因，一是少子化使青年就業人數減少，二是青年往海外工作人數增加。初次失業給付案件卻較去（105）年同期增加10.04%，這表示企業經營困難，關廠歇業家數較105年同期增加。
- 三、由附表七就業狀況及求供倍數來看，106年1-6月新登記求供倍數1.85，是歷年來次高，表示領失業給付的人過多。經濟成長率今年第一季雖有2.6%，惟第二季降至2.1%，第三季降至1.87%，第四季降至1.66%，逐季下降，表示景氣不好，連帶明（107）年可能會低於1.66%以下。
- 四、從附表十三歷年國內生產與成本結構來看，101年至104年受僱人員報酬占比由45.52%下降至43.97%，營業盈餘占比由32.04%提高至35.08%，是因為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情況逐年增加，企

業在海外賺錢匯回繳稅，無法經由統計、預估海外會匯入多少錢，要如何當做依據。

五、基本工資的調漲，對於以基本工資投保的業務員而言並未受惠，反而這些勞工要因此多繳保費。

##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何委員語：

- 一、請先釐清討論的基礎及討論的方式為何？個人尊重以經濟數據及勞資雙方協商達成共識。
- 二、95年迄今，基本工資月薪由95年的15,840元至106年的21,009元，漲幅32.6%，時薪由66元調漲至106年的133元，漲幅101.5%，但10年來經濟成長率不到20%，加上法定工時由每周48小時縮短至40小時，因此雇主的整體成本增加15%至18%。
- 三、若台灣真的適宜投資，為何日商企業不再進來。美國與台灣國民所得相差將近2倍，都市型的城市時薪雖為15美元，但鄉村型的城市僅有8、9元美金。韓國基本工資並非4萬多元，4萬多元是六大集團聘請高級技師的基礎薪資，韓國基本工資為880,000韓元，換算約26,100多元台幣，但韓國的GDP是29,340元，台灣是22,540元，台灣僅為韓國的76%。又，韓國勞動成本是勞資雙方各負擔50%，但在台灣，資方要負擔勞保70%，健保60%。企業每月除投保薪資外，給勞工紅利、獎金時，要多繳2%的補充保費。個人認為國際比較並無太大的實質意義。

詹委員火生：

建議以勞資協商做基礎，較符合勞資和諧的精神，過去是如此，現在也不例外，若能由勞資協商達成共識是最好的。基本工資應照顧

的對象為邊際勞工，這點雙方均有共識。關於扶養比的部分，個人建議不在此討論，扶養的涵義會不斷改變，因為人口結構、家庭組成、工作樣態隨著時代變遷均不斷在變化。

### **辛委員炳隆**

基本工資是審議的模式，勞資雙方先表達立場，經過討論後尋求共識。至於所謂的公式，並無法律的依據，是勞資雙方的默契，並無法產生實質的約束力。若勞資雙方委員同意採取此默契做計算亦可，若不同意，要將此默契推翻，會有一段磨合的期間，且過去的調整基準亦不斷變動，不應將該計算方式視作公式。

### **劉委員志鵬**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法律授權來自勞動基準法第21條，從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的委員組成來看，最重要的主角是勞資雙方代表，會議是以勞資對話為主體。至於參考的依據為何，在辦法第4條中有規範相關的參考數據。綜上，所謂討論的基礎，可以是勞資對話參考過去或相關之經濟數據。

### **余委員玉枝**

- 一、「一例一休」的政策已施行7個多月，仍未獲得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之經濟成長率第一季為2.56%，第二季2.14%、第三季1.87%、第四季1.66%，經濟成長率已在衰退，應待「一例一休」修法完成，且經濟成長率達3%以上，再協調加薪。
- 二、104年度中小企業占台灣企業家數約97.69%，約1,383,981家，建議政府應積極協助中小企業。
- 三、公務員107年度並未調薪，但基本工資自96年至106年這10年間調幅21%，月薪由17,280元調漲至目前21,009元，時薪由95元調漲至133元。
- 四、台灣經濟條件及環境無法有效改善下，雇主營運利潤有限，人

事成本提高，使企業面臨人力緊縮或關廠的命運，最終受影響仍是勞工。

### **鍾委員淑玲**

建請提供有效的數據(回應上一位委員所反映之問題)做為今日討論調幅的基礎。

### **張委員上萬**

民國25年曾制定最低工資法，雖於民國75年廢止，惟其立法精神為成年勞工之工資應以維持其本身並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依照先前的數據來看，現行的基本工資對勞工而言是不公平的，建議應重視扶養比的部分。

### **陳委員福俊**

- 一、 國內有許多邊際勞工，例如廚工、清潔工是以基本工資投保，實際領取的薪資亦是基本工資，又如保全人員每日工作12小時，亦僅領得基本工資水準之工資，企業應有社會責任，將獲利回饋勞工。
- 二、 企業的獲利不應建立在廉價的勞工身上，更應思考的是如何讓生產線提高數量、品質。台灣有三低，薪水低、稅率低、水電低，許多企業至台灣投資均有獲利，且獲利很高。
- 三、 物價一直漲的情況下，工資卻沒有漲，希望本次調漲可一次到位。
- 四、 韓國的基本工資在97年時低於台灣，但目前已調整至4萬多元台幣，約是台灣的兩倍，今(106)年各方面的數據均顯示景氣不錯，若今(106)年不調整，則應何時調整。

### **廖委員修暖**

台灣的投資環境是否真的有差到要用壓低勞工薪資來獲利？台灣除優惠獎勵，還給予便宜的土地蓋廠房，也有人藉此炒作土地。美國

威斯康辛州最低工資時薪600多元台幣，換算月薪13萬多元台幣，均較台灣高出許多，為何台灣企業還要到當地投資？很難理解為何在討論基本工資時，要一直提出基本工資提高會影響競爭力的論述。

### **邱委員一微**

- 一、 剛剛勞方委員表示，來台投資之外商都發展的很成功且獲利豐厚，其實並非如此，若外商至台灣投資均有很高的獲利，為何這幾年臺灣吸引外資的成效不佳，其中日商撤資的也不少。
- 二、 低薪問題與基本工資間是兩個不同的議題，不應混為一談，提高基本工資不能解決低薪問題。
- 三、 台灣的產業結構有98%是中小企業，而且大多是5人以下公司，調整基本工資必須將微型企業的情況列入考慮。若基本工資調到與一般勞工薪水差不多，一定會影響企業主僱用弱勢邊際勞工的意願，邊際勞工可能反而受害，甚至造成社會問題。
- 四、 很難想像領取基本工資的人數真的有120幾萬人，真正的弱勢邊際勞工實際人數究竟有多少？建議勞動部委託調查研究，個人相信，人數應不至於那麼多，這些人應由政府透過社會福利系統協助，方能照顧到弱勢的邊際勞工，這是政府的責任。

### **曾委員寶祥(葉雲龍秘書長代理)**

- 一、 政府加薪具有外部效益，可帶動企業加薪。
- 二、 台灣中小企業的獲利率可由成本、費用等幾方向來看，中小企業的毛利不高，若以平均值來看，會高估中小企業，認為中小企業都有賺錢，但實際上並非如此；若獲利率不夠，成本增加，會影響出口競爭力。
- 三、 企業並非不贊成調整基本工資，而是時間點的問題。

### **許委員舒博**

- 一、 政府應維持物價平穩，因「一例一休」已使物價上漲一波，政

府是否嘗試減少民眾的支出，例如減稅，自103年來政府稅收並未減少，今年超收更達到4,500億元。

- 二、勞資雙方有各自的立場，建議應建立可長可久的辦法，先訂定調整的前提，再來討論調幅。

### 劉委員進發

- 一、國內剛出社會的年輕人或是打工族大多領取基本工資，調漲最低工資可保障這些年輕人及邊際勞工，勞方了解資方的困難。每小時基本工資與外勞的關聯性較低，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應該予以特別照顧考量調高。
- 二、韓國的物價指數很高，但其薪資也很高，政府本應盡到穩定物價之責，但勞方會要求調漲基本工資，也是因為物價確實不斷上漲。

### 彭委員素玲

- 一、106年下半年經濟成長率下跌主因是去年的基期較高，導致成長空間相對較小，但由近來的數據可發現，多數機構是上調經濟成長率的：由2015年0.72%增加至2016年的1.48%，2017年上調至2.14%左右。再者，海關出口、外銷訂單均為成長的趨勢，預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日(106年8月18日)下午公布的經濟成長率應會上調。
- 二、這兩年國內的經濟成長是內需型的成長，台灣原本是外貿導向，但近兩年全球經濟不景氣，是靠內需擴張經濟成長，相對的優點是民間消費的成長較高，薪資及購買力是很重要的支撐，如果能透過內需的成長可與經濟成長產生正向的回饋效果。
- 三、由國際資料來看，台灣今(106)年經濟成長率較韓國略高，而實施基本工資的制度或調漲基本工資是當前國際總體經濟的趨勢，例如德國原本沒有基本工資的制度，亦自去(105)年起

開始實施，提供大家作為思考的方向。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2點00分)

繼續開會：(12點40分)

### 張委員上萬

有關扶養比的部分，全球有14個國家將扶養比作為基本工資的計算基礎，建議本次基本工資調漲至月薪27,711元，漲幅約31.77%，時薪調漲至160元，漲幅為20.31%。

### 邱委員一徹

月薪漲幅31.77%、時薪漲幅20.31%，調幅不切實際，與現實嚴重脫軌，去年基本工資已有超調現象，建議今年的基本工資不做調整。

### 莊委員爵安

歷年的計算並無一定的公式，有委員認為去(105)年是超調，今(106)年應扣回；但由80年迄今，基本工資的年平均漲幅僅為1.53%，然而經濟成長是3.9%，則未調整的那10年是否亦應加回，故個人認為不能將去(105)年已調整的部分納入今(106)年的計算。

### 何委員語

- 一、全世界沒有國家以扶養比計算基本工資；個人認同基本工資是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但不贊成以扶養比做基礎計算，衛生福利部計算健保費時，每個勞工扶養的眷口數亦僅有0.61。
- 二、「一例一休」實施後，企業成本增加2至6%，台灣的勞動成本並不低於日、韓，已達到20.8%，若以國際貨幣基金會的購買力平價換算，台灣每賺1元美金，可以購買2.13倍的物資，韓國為1.28、香港為1.28、日本為1.07、新加坡為1.68、美國為0.96、德國是1.14倍，這表示台灣的錢是很大的。

### 曾委員榮祥

扶養比是很專業的數字，並非用喊價的，若有委員認為扶養比不切實際，則應以何依據做調整？自80年迄今，基本工資僅調漲5,000多元，但GDP已成長一倍以上，若以這樣的比例換算，勞方的訴求並不為過。

### 鄭委員富雄

- 一、要調整薪資要有籌碼，但今年調整基本薪資的籌碼為何？台灣的籌碼非常不夠，個人認為GDP要超過3%時，再來思考調整基本工資較為合理。
- 二、過去的計算中並未納入扶養比。要拉高整個國家的薪資，應由政府帶頭，個人認為今日談調薪並非適當的時機，在一例一休尚未定案前，個人建議不予調整。

### 辛委員炳隆

- 一、過去基本工資著重於保障弱勢勞工，故由勞動生產力、CPI、GDP等做計算，是從公平分配的角度來看待。但台灣簽署兩公約後，基本工資的角色與過去不同，政策目的不再僅是平衡勞資雙方的議價能力，而是朝向保障勞動者與其扶養者的基本生活。此「兩公約」也通過國內的施行法，不再是道德的宣示，而是實質的法律約束，個人不反對以此做為調整的訴求。
- 二、若以此為訴求，有兩點需要釐清，其一是計算的方式是否正確，其二則是若計算結果與現狀有很大的差距時，是否要一步到位調整。在計算的部分，勞工團體提出的版本將所有未就業者均當成受扶養人口，即退休人員、不願就業的宅男宅女均納入，這樣對資方是不合理的，個人認為可回歸至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範，計算出的扶養比為0.81，計算出的金額約23,113.7元。再者，若要契合基本工資的精神，似不應以全國平均計算，應以台灣省最低生活費做計算，此與勞方提出的2萬7,711元是有

距離的。此外，若要一步到位確實有困難，是否考慮分階段調整。

### **廖委員修暖**

合理的勞動成本並不會影響企業的競爭力，該面對的仍是要面對。至於歷年來均採分階段調整，導致調整的腳步緩慢，建議應一步到位。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3點05分)

繼續開會：(13 點15分)

### **游委員振偉**

- 一、 國內經濟成長雖有好轉，但並無想像中的好，物價指數亦是相對平穩，由統計資料中也可看出總薪資、經常性薪資是高於基本工資的，故不能說企業未照顧勞工。
- 二、 台灣目前雇主的法定負擔高於日本、韓國等主要競爭對手，若是勞工追求的基本工資高於資方所能負擔的範圍，會造成雙輸的局面。

### **鍾委員淑玲**

建議以103年的計算方式，同時得參考當前經濟大環境而非單就財估與學者專家預估。

### **許委員舒博**

從去(105)年迄今，台灣的企業環境究竟改變了什麼，投資環境又改變了什麼，導致認為應該要大幅調整基本薪資。企業的投資花費不僅是在勞工，而是要不斷的投資在創新商品上，但這部分並未納入計算，建議先將調整的基礎或基本點確立，若符合該要件，再行討論調整，較能讓社會安定接受。

## 何委員語

- 一、辛委員的公式先前曾提出過，但並未被採納，且在會議進行中才提出，個人認為不能作為依據。不要再強調兩公約在台灣的重要性，歐美國家早已不認同兩公約，然台灣近幾年才簽訂兩公約，民粹炒作下才重視兩公約，若兩公約無法適時因應經濟成長、國民所得、社會環境、政治結構等因素，此兩公約也是不存在的；兩公約僅為參考值。
- 二、建議沿用前幾年的公式，若要超過該公式的調幅，個人認為是很困難的。建議今（106）年依照103年的公式計算。政府不斷將福利措施的責任轉嫁在資方身上，不肯承擔，資方很難接受。

## 莊委員爵安

資方委員均是從經濟面切入，今日談的是基本工資，是最底層的邊際勞工的生活所需為切入點。扶養比在世界各國有不同的名稱，例如家庭生活所需，目前是有14個國家以扶養比作為基本工資的計算，若要以CPI做計算，我們認為應找出核心指數來做計算，不能將所有的CPI均納入計算，大家是各取所需提出不同的計算方式。

## 辛委員炳隆

計算的方式其實歷年來是一直在變動的，勞資雙方各自提出對己方有利的方式做計算，只要未曾在審議辦法內有所名定，都僅是各自論述的依據。以往在討論經濟成長率時，認為是可分配的，至於分配的比例是可協商的，惟物價的變動率是一定要納入的。

## 張委員上萬

去（105）年勞方主張調漲7.1%，最後決議調漲5%，個人認為今（106）年僅調漲450元過低。

## 陳委員福俊

勞方同意降低調漲幅度至15%。

## 邱委員一徹

15%仍是過高的漲幅，韓國的基本工資雖然調漲16%，但韓國政府意識到將對中小企業衝擊過大，因此特別訂定補貼辦法來補貼中小企業，勞動部是否也比照辦理？如果政府編列專款補貼，企業沒有意見。個人同意要照顧弱勢勞工，但提高基本工資是否真能照顧到弱勢勞工？再者，也應考量企業是否有能力負擔。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3 點40分)

繼續開會：(13 點50分)

## 何委員語

勞方委員希望要大幅調整，但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數據來看，今(106)年的經濟成長率至6月底為2.05%，CPI 為0.69%。實施「一例一休」已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若明(107)年的景氣好，加上企業已適應「一例一休」，明(107)年可再協商調整，且歷年的調幅也曾有過僅1%左右，以目前的經濟環境，加上缺電、缺水，企業要如何經營？希望能依照103年的公式調整。

## 莊委員爵安

若以社會救助法的扶養比0.81來做計算，調整的幅度約10%。因此，若月薪調整至23,113元，勞方代表認為是可接受的。

## 邱委員一徹

- 一、103年的公式是經過大家多次討論，本次會議臨時提出改以社會救助法扶養比的計算方式在，沒有經過充分討論，個人持反對意見。
- 二、勞方代表提出目前經濟發展是有成長的，但由數據來看，今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是下調的，即使去(105)年有成長，但也僅

一年而已，建議應再多做觀察。

三、今（106）年軍公教要求調薪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曾表示明（107）年的經濟成長仍有待觀察，行政院林院長亦公開表示反對軍公教調薪，因此，目前並非調整基本薪資的適當時機。

**曾委員寶祥（葉雲龍秘書長代理）**

對採行社會救助法扶養比的計算方式持反對意見。

**林委員至美**

國家發展委員會贊成調漲基本工資，但不建議調漲幅度過大，具體建議之調幅為3%。

**鄭委員富雄**

建議勞動部應請專家、智庫對於各項數據再做嚴謹的計算、釐清，不要於本次會議做出決議。

**游委員振偉**

建議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勞資和諧才能創造競爭力，充分表示意見後再作決議。

**鍾委員淑玲**

扶養比應該要歸納該就業而沒有就業之靠爸族，而不是讓全民買單。

**莊委員爵安**

個人雖反對以經濟面切入，但仍尊重資方意見。惟資方提出的計算方式應要能接受挑戰，而非一直堅持以103年的方式作計算，個人仍主張採照顧家庭生活所需的計算方式。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4 點10分）

繼續開會：（14 點20分）

**張委員上萬**

勞方代表經討論後，同意將調幅降至8%。

## 何委員語

- 一、 資料顯示有220萬勞工以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除外勞、海外工作者外，剩下的勞工大多數是屬於以基本工資投保的業務員。從健保的2%補充保費達168億，平均每月十幾億，可看出企業額外給付勞工許多獎金、津貼。
- 二、 資方委員願意以過去的公式來計算，調整，已承擔很大的壓力，且過去亦曾僅調1%左右。
- 三、 計算調幅的依據應該使用同一年度的數據。

## 陳委員福俊

建議資方委員不要再提「一例一休」增加成本；事實上，有的業單位反而加班機會減少，部分勞工想賺加班費也沒辦法。

## 邱委員一徹

勞方提出的8%與現實仍是有差距的。

## 莊委員爵安

方才有委員提到政府是否比照韓國，有優惠的配套措施，個人也贊同，但建議先將調幅確定後，再針對需要的行業，由經濟部研擬提出配套措施。

## 鄭委員富雄

勞工團體所提調幅由30%至8%，不知道計算依據為何。個人認為應採過去的計算公式，調整為21,459元，建議在計算時應有所本，且勞工應共體時艱。

## 曾委員榮祥

勞方提出調漲30%的論述是以扶養比做依據，照顧邊際勞工生活所需，希望企業可以多盡社會責任。

## 廖委員蕙芳

近幾年有一個理論是提高基本工資，可以照顧邊際勞工，而邊際勞

工的花費幾乎都用於國內消費民生必需品，某種程度上對經濟是正向的循環，由總體經濟面來看是有正向幫助的。

### **許委員舒博**

照顧勞工不僅是企業的責任，而是整個政府的責任，不能全部加諸在企業身上。政府應該要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給企業，但近幾年勞、健保費的調漲都是增加資方的勞動成本，資方也無法有何意見。「一例一休」造成三輸，也是造成物價上漲的重要原因。建議今日雙方可各退一步，資方同意由歷年的公式計算出來的金額再增加一點。

### **辛委員炳隆**

- 一、 105年CPI為1.4%，今（106）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為2%左右，建議106年的經濟成長率都給予勞工，即以1.4%加上2%，約為3.5%。
- 二、 目前尚未有106年全年的CPI，且因方才資方委員提出應使用過去的公式計算，故才提出此計算方式，又經濟成長率是可協商的，但CPI部分則應予充分反應。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4 點45分）

繼續開會：（14 點55分）

### **陳委員福俊**

勞方希望調整幅度為6%，可以達到22K以上，即月薪22,270元，時薪為141元。

### **鍾委員淑玲**

72萬海外工作者是否有因此受惠，所賺的錢是否有回到國內消費？41萬的外勞所賺的錢也是匯回母國，同時匯出費用也非經正常銀行管道進出，這樣的調整對於本國邊際勞工是否真的有受益？

## 莊委員爵安

在財政部的報告中提到去(105)年基本工資的調高對於邊際勞工確實是有受惠的，至於海外工作者是否有受益，經查72萬海外工作者約僅有3萬5千人是以基本工資投保。調漲基本工資原本就不是要全面調薪，而是保障勞工的最低生活所需。實際上，目前職場上的大學畢業生已經沒有22K。

## 何委員語

- 一、 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占私部門雇用人數86%，中小企業獲利能力較差，並無調整的空間，但大企業本身有在做調整，中小企業雖以基本工資投保，但有另外給予獎金、津貼及補助。
- 二、 在 OECD31個國家中，基本工資占平均工資的比例，美國是25%為最低，哥倫比亞57%為最高，韓國38%、日本30%、台灣是41.26%。資方認為今(106)年的調幅採去(105)年的數據做計算是較合情合理的。
- 三、 調整基本工資反而讓更多人進入基本工資的範圍內，但對原來的勞工並不影響，今(106)年因觀光客減少，民間收入減少1,000億元，加上外勞每年領走1,531億元，造成社會的內需並不理想。若基本工資的調升可對勞工有實質助益是很好，但有可能造成邊際勞工反而找不到工作。
- 四、 自100年開始，台灣的 GDP 都很低，且國民所得22,540美金，台灣並無實力大幅調漲基本工資。個人建議採 GDP 的公式來計算基本工資，至少這是20年來大家共識最多的公式。
- 五、 勞方提出5%，資方提出2.14%，建議以此基礎待資方代表回去商談後，再行開會討論。

## 鄭委員富雄

辛炳隆委員提出的3.5%有所依據，但建議應再給資方一些參考的數

據再做決定；個人認為數據應該做全盤的考量。

#### **邱委員一徹**

調漲6%會超過22K，目前社會公認，大學畢業生的薪資僅為22K，若調漲6%，企業主會選擇雇用大學畢業生而不是邊際勞工，弱勢邊際勞工之工作機會將受到排擠，這樣的結果與照顧邊際勞工的本意在邏輯上有所違背。且就經驗來看，並不會因調漲基本工資而使薪資全面上漲，但可能匯衝擊物價。

#### **辛委員炳隆**

22K的部分，就是因為薪資低，讓初入職場者沒有更好的保障，才會有低薪的問題，今日的問題應是讓初入職場者拿22K是否合理，在論述時應將因果問題反過來思考。

#### **張委員上萬**

建議維持去年的調整幅度5%。

#### **游委員振偉**

企業經營最怕遇到不確定性，建議今(106)年先沿用過去的計算方式，之後再於工作小組內討論未來計算之基礎公式。

#### **劉委員志鵬**

因勞資雙方委員的意見陷入僵局，建議由第三方委員內部交換意見後，提出第三方的建議方案。

休息，勞、資、第三方分別帶開討論：(15 點35分)

繼續開會：(15 點45分)

#### **辛委員炳隆**

經第三方委員討論後，代表提出共同意見如下：以勞資雙方意見為基礎，並參考國中以下的初任人員薪資為22,221元，建議折衷為22,000元，自明(107)年1月1日實施。(註：調幅4.72%)

### **何委員語**

我們尊重專家學者的意見，但不同意調至22,000元。政府不應將照顧勞工的責任全部轉嫁給企業，政府亦應擔起責任。方才以扶養比計算3.5%，現在又以國中畢業者的薪資提出22,000元，計算基準有太多的不確定性。資方原本的調漲空間是0，現在已讓步至3%。

### **莊委員爵安**

勞方提出比照去（105）年的調幅5%，調整後的金額為22,060元，僅比22,000元多出60元，建議維持5%。

### **鍾委員淑玲**

原本是希望不要調漲，現在建議維持原本提出的2.14%。資方不是反對調漲，而是要有計算的基礎依據。

### **許委員舒博**

若擬採共識決，建議可在2.14%與4.72%間再作討論，雙方各讓一步，資方願意在3%左右再做討論，若由部長裁決，將來也毋須資方代表開會討論。

### **邱委員一徹**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該尊重勞資雙方委員的意見，且決議事項以往均採共識決以避免對立，今日之會議卻由第三方委員決定且採多數決，企業代表明顯居於不公平地位。

### **辛委員炳隆**

在此澄清，個人之前的發言是對於各位所提出的計算方式作釐清與說明，供各位參考，並非建議方案。至於現階段所提出的22,000元方案，是因為勞資雙方委員意見始終無法達成共識，經由第三方委員討論後，於雙方主張的範圍內的折衷版本。

### **劉委員志鵬**

22,000元是所有第三方委員經過意見交換後得出的數字，並非單一

委員之提議。

### **劉委員進發**

由早上到現在，勞方委員不斷退讓，而資方委員卻堅持不願增加，勞資雙方產生僵局，第三方委員才會提出建議，且第三方是在勞資雙方意見的範圍內取一折衷數字。

### **莊委員爵安**

即使是共識決，亦很難讓勞資雙方都可以完全接受。第三方委員也是審議委員，勞方勉強接受第三方委員提出的方案，此亦為大多數委員所同意。

### **鄭委員富雄**

基本工資的調整要有所依據，資方一開始提出2.14%，後來有2.5%，又增加到3%，並非從頭到尾一成不變，應該要再多做討論凝聚意見。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6 點20分)

繼續開會：(16 點40分)

### **許委員舒博**

資方願意退讓，同意調漲700元，也希望主席做出資方可接受的裁示。基本工資調漲700元，資方在勞健保、勞退等要多增加的支出每年約170億元，若是以22,000元計算，將達到200億元。

### **陳委員福俊**

勞方支持調整至22,000元。

### **何委員語**

主席一開始曾說明，本次會議將由勞資雙方協商做出決定，而非片面裁決，若最後改以裁示決定，似有不妥。資方同意調漲700元，這對於目前的經濟狀況是很合理的。調漲700元，外勞的支出每個月會增加3億元，每年將增加36億元。資方委員不同意調整至22,000元。

### **張委員上萬**

支持22,000元。

### **許委員舒博**

基本工資最後仍須呈報行政院核定，建議兩案併陳給行政院核定；  
既然最後的決定權在行政院，應交由行政院決議。

### **莊委員爵安**

若是要兩案併陳，則應將勞方原本主張的8%列入，三案併陳。建議  
應以一案報行政院。

### **林主任委員美珠**

大多數委員傾向第三方委員所做的建議方案，最後決議採此方案，  
自107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2,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  
調整為140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6時40分）**